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6月28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5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需要，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接駁運送服務，提供交通工具，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自殺或自殘行為。
- 二、乘客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三、乘客施打麻醉藥品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2款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者。
- 七、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未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接駁運送服務約定之路線行駛者。
- 八、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有非法營業、違法使用或其他違反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其他保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他依法令應投保之其他保險。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